

永康市方岩毫涛五金厂年产400万只网篮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8日，永康市方岩毫涛五金厂根据《永康市方岩毫涛五金厂年产400万只网篮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1110)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方岩毫涛五金厂年产400万只网篮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方岩毫涛五金厂（建设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永康卓尔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废气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方岩毫涛五金厂位于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振兴路35号第2幢，主要销售网篮。本项目投资680万元，利用自有厂房（面积为2672.72m²），购置冲床、点焊机、卧式注塑机、喷塑流水线等先进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400万只网篮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于2018年6月在永康市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30784-33-03-044075-0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方岩毫涛五金厂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9年10月出具了《永康市方岩毫涛五金厂年产400万只网篮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方岩毫涛五金厂年产400万只网篮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551号）。审批规模为：年产400万只网篮。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8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39万元，占总投资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和碱喷淋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和碱喷淋废水。循环冷却水用水定期补充，不排放。碱喷淋废水经沉淀中和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纳入华溪。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塑粉尘、注塑废气、固化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焊接烟尘：车间加装移动排气扇。

喷塑废气：经粉尘二级回收装置（滤芯）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过滤棉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固化、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降温器+碱喷淋”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设备运行，主要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1、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远离敏感点一侧，较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罩）以及包扎消声材料等。

2、车间通风换气设备采用低噪声轴流风机，进出风管采用软连接。

3、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四）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液压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液压油包装桶有液压油生产厂家回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有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污水总排口及生产废水出口pH、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排气筒（G1）出口臭气浓度（无纲量）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塑、固化废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2-56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四）环境质量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 47-51dB(A)之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液压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液压油包装桶有液压油生产厂家回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有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方岩毫涛五金厂年产400万只网篮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

